

**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2027 年
信阳市光山县打造一流县域营商环境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2027 年信阳市光山县打造一流
县域营商环境项目

委托方（甲方）：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青岛赛博贝斯数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2027 年信阳市光山县打造一流县域营商环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2027 年信阳市光山县打造一流县域营商环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2、服务内容

乙方组建专业营商环境调研及咨询团队，充分结合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信阳市营商环境工作部署以及光山县实际情况，围绕光山县营商环境建设需求，开展以下三个板块服务，建立问题发现、分析研判、改革提升、跟踪督导工作机制，推动光山县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

（一）全周期营商环境监测咨询服务

紧扣河南省、信阳市营商环境监测要求，建立常态化、专业化监测咨询机制，覆盖监测事前政策解读、事中指导、事后整改全流程。服务周期为 2026 年第三季度至 2027 年第二季度，共开展 4 次营商环境监测咨询服务，包括 2026 年第三季度营商环境监测、2026 年度营商环境评价复盘、2027 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营商环境监测。具体包括：

①开展营商环境指标变化跟踪分析及培训辅导。及时跟踪省、市营商环境监测指标变化，重点关注“无感监测”后台抓取逻辑及省评、市评问卷变化情况，重点解析新增指标、调整指标的内涵及考核逻辑，编制《营商环境监测指标变化对照解读手册》，并组织开展“指标解读专题培训会”，对各牵头单位分管领导及业务骨干进行培训。

②开展营商环境监测评价分析。结合省、市反馈的监测结果，针对得分较低或排名下滑的重点指标，剖析扣分原因，形成《光山县营商环境监测评价综合分析报告》，提出针对性提升建议。

③开展营商环境问题整改跟踪督导。根据监测分析结果，梳理形成《营商环境监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问题描述、责任单位、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验收标准，建立“月调度、季汇总”督办机制，定期核查各单位整改进度。

（二）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县创建全流程服务

按照《河南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县（市、区）创建工作方案》要求，围绕光山县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县创建工作，提供材料整理、创建辅

导、评审支撑、亮点培育等全过程咨询服务，助力光山县完成省级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县创建。具体包括：

①开展创建资料整理完善。按照省级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县创建要求，协助梳理完善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材料质量，提升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和支撑性。

②提供创建全过程咨询辅导。围绕创建工作，协助开展创建任务梳理、过程跟踪监测、评审准备和经验总结等工作，配合对接省级评审工作，指导打磨汇报材料、优化迎评流程、开展答辩指导，培育创新亮点并总结典型经验。创建辅导工作主要包括：创建任务梳理细化（对创建方案中的改革举措进行颗粒化拆解，制定年度/季度任务分解表）、创建过程跟踪监测（建立“监测—预警—辅导”闭环机制，定期形成创建进度监测报告）、创建评审辅导及改革亮点培育（对标查找差距，协助提炼光山县特色“1+N”改革经验体系，完成验收申报书初稿编制）、创建佐证材料整理（形成高质量的验收佐证材料汇编）。

（三）“破除中梗阻、提升软环境”专项攻坚服务

围绕信阳市委、市政府“破除中梗阻、提升软环境”专项活动要求，着力破解政策落地“上热中温下冷”等突出问题。根据项目实施安排，开展2026年第三、第四季度“破除中梗阻、提升软环境”专项攻坚服务，共形成2期成果。开展“中梗阻”满意度盲评调查。建立动态样本库，开展县直及派驻单位“中梗阻”满意度盲评调查，通过问卷采集、数据分析等方式，排查政策落实、服务效能等方面存在的堵点难点，识别影响企业群众满意度提升的短板弱项。

3、服务要求

（1）团队要求：配备熟悉了解营商环境领域研究经验的专业团队，核心成员需熟悉掌握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监测指标体系内容及省级工作流程。

（2）质量要求：所有输出报告需保证数据真实准确、来源可追溯，问题分析需深入透彻，提出的整改建议及改革举措需充分结合光山县实际情况，具备明确可操作性；问卷、座谈、电话访谈等数据采集工作需覆盖大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不同类型的经营主体，科学设置样本结构，确保样本代表性与数据有效性。

（3）安全保密要求：服务团队需对所接触的数据进行保密，确保接触的任何数据不能外传。

4、服务期限：1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含税¥558,8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按比例向乙方分期支付项目价款共计人民币558,8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1）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款3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167,64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

（2）乙方完成2026年度营商环境评价复盘服务并交付《2026年光山县营商环境评价复盘报告》，同时完成2026年第四季度创建工作资料审核、2026年第三、第四季度“破除中梗阻、提升软环境”专项攻坚服务（共2期成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款5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人民币279,4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

（3）服务期满，乙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款2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111,76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

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收法规及财务制度规定，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内容完整且与实际交易相符的发票。发票开具方应与双方约定的分期付款安排相匹配，在甲方每期付款前开具当期足额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有权对发票合规性进行核验，若发现发票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重新开具。

4、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5、发票种类：

（1）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增值税普通发票。

（2）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6、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青岛赛博贝斯数据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支行

账 号：2060 0050 1420 5000 0126 06

7、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其它服务的调整变化变更，应当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确认，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8、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第三条 项目服务成果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材料如下：

（一）全周期营商环境监测咨询服务成果：

- 1.《光山县营商环境数据监测台账》（Excel）；
- 2.《营商环境监测指标变化对照解读手册》（Word）；
- 3.《光山县营商环境系列专题培训》（PPT）；
- 4.《2026年光山县营商环境评价复盘报告》（Word）；
- 5.《营商环境监测问题整改台账》（Word）。

（二）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县创建全流程服务成果：

- 1.《光山县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创建任务分解表》（Excel）；
- 2.《营商环境创建进度监测与督办季报》（Word）；
- 3.《光山县营商环境改革典型案例素材库》（Word）；
- 4.《迎检验收冲刺提升方案》（Word）；
- 5.《光山县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建设验收申报书（初稿）》（Word）；
- 6.《河南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验收佐证材料汇编》（Word）。

（三）“破除中梗阻、提升软环境”专项攻坚服务成果：

- 1.《光山县“破除中梗阻、提升软环境”动态样本库》（Excel）；
- 2.《光山县“破除中梗阻、提升软环境”动态监测评价报告》（2期）

（Word）；

- 3.《光山县“破除中梗阻、提升软环境”动态监测评价数据库》（Excel）。

上述成果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和应用价值。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第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处理索赔或诉讼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双方确认，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为甲方量身定制的、并最终向甲方交付的所有项目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各项报告、台账、手册、数据库及培训材料等，以下统称“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自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项之日起，归属于甲方所有。

(3) 甲方享有对项目成果的永久、无偿、不受限制的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修改、发布及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应用于后续相关工作，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同意或支付任何费用。

(4) 乙方保证其在本项目中使用的基础软件、工具、模型、方法论（如有）均已获得合法授权或为其自有知识产权，其授权甲方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就本项目成果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保密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 1 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终止后，一方可要求另一方销毁或返还对方提供的涉密纸质及电子资料。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项目成果或履行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款项万分之三每日的违约金。

3、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

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4、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扣除未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为履行合同及发生争议时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2、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应于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向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3、邮寄送达，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发送（短信、邮件、微信）成功发出即视为送达。如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本送达条款独立有效，不受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影响。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除涉密内容外，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7、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处)

甲方：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乙方：青岛赛博贝斯数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日期: 2026年10月22日

日期: 2026年10月22日